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1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5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綜合營造業申請變更地址事項登記，需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疑義，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14日營授辦建字第1091100218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二：有關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及基準日期，仍請依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件)辦理審認。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6號，目錄第8組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02) 23770015

受文者：建築管理

傅其黃主任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為輔導老人安養護機構立案，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九府社福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前經本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規定，可檢附四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二八八九號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

第二點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時，起造人應檢附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準此，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本案有關貴轄內嘉雲安養中心之合法房屋認定，仍請當事人檢附上開規定文件之一，據以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內政部地政司、社會司、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二份）

部長黃主文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四四三九〇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

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 (二)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布之日期。
- (三) 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
定實施地區之日期亦適用之。
- (四)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